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 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302.8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已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10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已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